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L BH2019-J1-0017

项目名称： 发电、配电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目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	<b>3</b>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50</b>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发电、配电设备采购（项目编号：KLBH2019-J1-0017）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发电、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KLBH2019-J1-0017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地方

项目联系人：简良

项目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主任 0779-7195066

联系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0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

联系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发电、配电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品目：货物

行业划分：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预算金额：955120.00 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发电、配电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谈判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或邮购；

获取谈判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售后不退。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评标室

谈判时间：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后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4、信息安全产品
- 5、进口产品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2、本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发电、配电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	955120.00 元
	公告媒体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u> 地址： <u>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0 号</u> 电话： <u>0779-7195066</u> 联系人： <u>蔡主任</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u> 电话： <u>0779-3832133</u> 联系人： <u>简良</u>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谈判采购内容的供应商；</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2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6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其他规定	无

##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

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

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谈判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单位公章。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6) 响应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 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货物类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子项目)：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 4. 合同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0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5	交货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6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甲方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 <b>退回</b> 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p>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p> <p><b>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b>，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10	<p><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 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b>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

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附件：

- 1、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一) 供货一览表 (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二) 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 (响应) 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 (响应) 文件一致。

(三)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 (响应) 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 (响应) 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5：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谈判供应商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附件 5-3)

(四)联合体协议(附件 5-4)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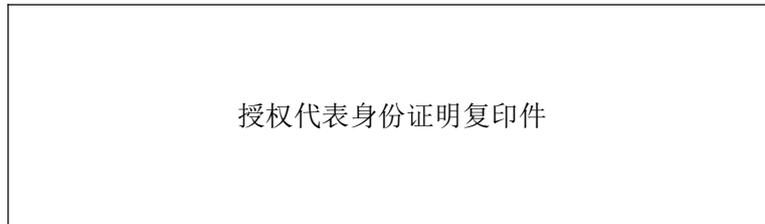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谈判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谈判供应商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谈判供应商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 2.
- 3.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谈判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谈判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  
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  
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KLBH2019-J1-0017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预算：¥955120.00 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五、说明：

1. 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保修和服务要求：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保修和服务要求：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5.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柴油发电机组 (带户外静音箱)	台	1	额定功率：400kw, 备用功率：44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转速：1500r/min, 额定电压：400/230V, 额定电流 722A, 功率因素 $\cos\phi$ ：0.8；额定工况燃油消耗率 $\leq 210g/(kW \cdot h)$ ；机组机油消耗率 $\leq 2.5g/(kW \cdot h)$ ；电机绕组连接方式：三相四线；启动方式：电启动；冷却方式：水冷、闭式、强迫循环；频率降：电子调速 $\leq 3\%$ ；稳态频率带电子调速 $\leq 0.5\%$ ；(对额定频率的)瞬态频率偏差 %：100% 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10$ ，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7$ ；频率恢复时间 S：对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3$ ，对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3$ ；相对的频率容差带： $\leq 2$ ；稳态电压偏差 %：电子调速 $\leq \pm 1$ ；瞬态电压偏差 %：100% 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20$ ；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15$ ；(电压恢复时间：对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4S$ ，对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4S$ )；烟度 (Bosch) $\leq 3$
2	柴油发电机组 (敞开型)	台	1	额定功率：400kw, 备用功率：44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转速：1500r/min, 额定电压：400/230V, 额定电流 722A, 功率因素 $\cos\phi$ ：0.8；额定工况燃油消耗率 $\leq 210g/(kW \cdot h)$ ；机组机油消耗率 $\leq 2.5g/(kW \cdot h)$ ；电机绕组连接方式：三相四线；启动方式：电启动；冷却方式：水冷、闭式、强迫循环；频率降：电子调速 $\leq 3\%$ ；稳态频率带电子调速 $\leq 0.5\%$ ；(对额定频率的)瞬态频率偏差 %：100% 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10$ ，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7$ ；频率恢复时间 S：对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3$ ，对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3$ ；相对的频率容差带： $\leq 2$ ；稳态电压偏差 %：电子调速 $\leq \pm 1$ ；瞬态电压偏差 %：100% 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20$ ；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15$ ；电压恢复时间 S：对突减功率：电子调速 $\leq 4$ ，对突加功率：电子调速 $\leq 4$ ；烟度 (Bosch) $\leq 3$

3	户外双电源进线柜	台	1	GGD2/1200×2200×800 额定功率：32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600A, 功率因素 COS φ：0.9;
4	户内双电源进线柜	台	1	GGD2/1200×2200×600 额定功率：32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600A, 功率因素 COS φ：0.9;
5	母排联络柜	台	1	GGD2/600×2200×600
6	出线柜	台	1	GGD2/1000×2200×600 额定功率：4×10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4×200A, 功率因素 COS φ：0.9;
7	出线计量柜	台	1	GGD2/600×2200×600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功率因素 COS φ：0.9;
8	电容柜	台	1	GGD2/1000×2200×600 额定功率：160kvar,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100A, 功率因素 COS φ：0.9;
9	控制箱	个	1	XZW/500×600×250 额定功率：30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600A
10	控制箱	个	2	XZW/500×600×250 额定功率：5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100A
11	控制箱	个	6	XZW/500×600×250 额定功率：30k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80A
12	电力电缆	米	180	YJV 4×150mm <sup>2</sup> +1×95mm <sup>2</sup>
13	配件	批	1	包括连接端子、铜排、电缆头处理、绝缘套管、螺丝五金等。
14	电缆敷设(破水泥路面及恢复)	米	60	含水泥路面切割, 凿破, 开挖、电缆敷设、回填、路面恢复、安全文明措施
15	发电机组基础及安装	项	1	含砼基础捣制、机房改造、运输、吊卸、双电源柜的安装、机组及辅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有相关配套工作。
16	低压配电房改造安装	项	1	含水泥路面切割, 凿破, 开挖、电缆敷设、回填、路面恢复、安全文明措施、设备运输、吊卸、旧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有相关配套工作。。
17	控制箱改造安装	项	1	包括连接端子、铜排、电缆头处理、绝缘套管、螺丝五金等、旧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

**▲商务要求表:**

- 1、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实际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需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述规格，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4、售后服务要求：(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实行“三包”；  
(2) 成交供应商接到到用户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质保期内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甲方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